

阜新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年)

(草案、征求意见稿)

阜新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规划定位.....	1
1.2 编制依据.....	1
1.3 规划期与适用范围.....	2
2 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	3
2.1 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	3
2.2 矿产资源概况.....	5
2.3 二轮规划的主要实施成效.....	8
2.4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3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13
3.1 指导思想.....	13
3.2 基本原则.....	13
3.3 规划目标.....	15
4 矿产资源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20
4.1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20
4.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21
4.2.1 矿产资源勘查.....	21
4.2.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26
4.2.2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31
4.2.3 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36
5 严格规范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43

5.1 开采总量调控	43
5.2 优化资源开采总体布局	45
5.3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准入条件	47
6 矿山地质环境与保护治理	49
6.1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49
6.1.1 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49
6.1.2 生产和闭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50
6.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要任务	51
6.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53
6.3.1 矿山地质环境及矿区损毁土地重点治理工程	53
6.3.2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重大工程项目	55
6.4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55
7 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58
7.1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58
7.1.1 总体目标	58
7.1.2 总体布局 and 主要任务	58
7.1.3 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	59
7.2 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60
7.2.1 总体思路	60
7.2.2 绿色示范区建设项目	60
8 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61
8.1 探矿权设置区划	61

8.1.1 勘查准入条件	61
8.1.2 勘查规划区块	61
8.2 采矿权设置区划.....	63
8.2.1 新建矿山准入条件	63
8.2.2 开采规划区块	64
9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65
9.1 建立和完善《规划》体系	65
9.2 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	65
9.3 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66
9.4 拓宽投融资渠道.....	66
9.5 完善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激励机制和产业政策.....	67
9.6 培育和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	67
9.7 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68
10 附则.....	69

1 总则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阜新加快推进转型振兴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谐社会，加强对阜新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宏观调控，促进阜新市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障阜新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按照《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阜新市矿产资源特点和勘查、开发利用实际，编制《阜新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1.1 规划定位

《规划》是全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指导阜新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纲领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是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宏观调控，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促进矿产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矿产资源，转变行政管理方式和利用方式，构建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新机制的重要手段。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阜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

要》等法律、法规、文件。

1.3 规划期与适用范围

《规划》以 2015 年为基期，规划期为 2016~2020 年，展望到 2025 年。《规划》适用范围为阜新市所辖行政区域。

2 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

阜新市位于辽宁省西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00′00″～123°00′00″，北纬 41°41′00″～42°51′00″，东与铁岭市的康平、法库两县毗邻，西与朝阳市属的北票市接壤，南与锦州市的黑山县、北镇县、义县和沈阳市的新民县相邻，北靠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的奈曼旗、库伦旗和科尔沁左翼后旗。阜新市共管辖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彰武县两县和海州区、太平区、细河区、清河门区、新邱区五区。全市东西长 220 公里，南北宽 120 公里，总面积 1032314.57 公顷。大地构造位置处于华北地台，内(地槽)褶皱系、吉黑(地槽)褶皱系三个一级构造单元交接部位，北邻兴蒙加里东—海西造山带南缘，东接中-新生代下辽河盆地，区内太古宙、中元古界地层发育，古生界地层不发育，仅零星分布于研究区北部，岩浆活动以太古代和中生代为主。阜新地区独特的构造、地层和岩浆岩特征，为区域成矿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2.1 经济和社会概况

追溯历史，阜新市是在矿业开发基础上兴建并发展起来的，因矿而立，依矿而兴素有“煤电之城”的美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为阜新老工业基地的创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历史性贡献。截至 2015 年底，全市 GDP 达 530 亿元，人均 GDP 达 29575.89 元。三产业产值比重为 21.8:39.2:39.0。矿业经济仍是阜新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全市煤炭产量 1216.19 万吨，占全省的 23.5%，黄金矿石产量为 48.73 万吨，占全省的 34.4%，膨润土 27.06 万吨，占全省的 81.5%。2015 年矿业经

济总产值 30.59 亿元，矿业经济在国民经济和劳动力就业方面仍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阜新地区矿产资源丰富，矿种齐全，重要矿产地相对集中，便于开发利用。能源矿产、贵金属及玛瑙矿产在省内乃至全国占有重要地位，非金属矿产硅砂、萤石、麦饭石、干枚岩等居省内前列，沸石、膨润土、珍珠岩、钾长石等亦有很大的资源潜力。近年来，煤层气、页岩气、煤化工已经开始开发利用，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勘查已经起步，且具有一定的找矿前景。

阜新作为国家的重要能源工业基地，建国以来开展了较系统的地质矿产勘查工作，发现了以海州露天煤矿为代表的一大批矿床，向国家提供大量的能源矿产。贵金属资源方面，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至 20 世纪 90 年代初，先后发现并探明了排山楼大型金矿床和双山子、八楼子、赵家沟等中小型金矿床，结束了阜新地区“无金”（岩金）可采的历史。煤层气资源勘查利用方面取得较大突破，煤层气开发利用实验取得成功，现已正式向城区供气。此外，小型铁矿，膨润土、萤石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已经成为部分乡镇的支柱产业和主要财政收入来源。总体来说，矿业经济作为阜新市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为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阜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抓住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经济转型试点市、突破辽西北等战略机遇，优化发展能源产业，在巩固传统煤电产业基础上，积极培育煤化工产业、氟化工产业。因而，矿业仍将是阜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

并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2 矿产资源概况

截止 2015 年底，阜新市已发现各类矿产 46 种，占全省已知 119 种矿产的 38.7%，其中探明储量的有 30 种，探明储量并纳入省储量表的有 30 种，其中 10 种列入省矿产资源储量表中。阜新主要矿产资源有煤、煤层气、油页岩（页岩气）、金、玻璃用砂、沸石、萤石、麦饭石、泥炭、膨润土、玛瑙等。

1. 优势矿产

具有全省优势矿产有：煤（煤层气）、油页岩（页岩气）、金、铁、玻璃用砂、沸石、萤石、水泥用大理岩、泥炭、膨润土、地热、玛瑙等。

（1）煤炭：阜新煤田已知矿床点数有 17 处，为优质长焰煤种，低硫、低磷、低灰份。累计探明储量 12.14 亿吨，保有资源储量 7.99 亿吨。集中分布于新邱、海州、东梁、五龙、清河门五大矿区。阜新东部地区深部沙海组及彰武县雷家-谢林台地区煤炭拥有一定规模储量，开发利用前景大。特别是阜新煤层气，煤层气资源为新型洁净能源，潜力巨大，包括砂岩气藏、煤层中提取瓦斯、老塘中残存瓦斯 3 种。初步测算保有资源储量 220 亿 m^3 ，居全省第二。开发利用条件好，拥有较大资源前景。

（2）油页岩：油页岩分布于阜新县于寺、太平、东梁、大古本乡、老河土乡等，规模大，埋藏浅，保有资源储量 2.4 亿吨，其中含油率大于 5%的矿石量 1.76 亿吨，折油 880.25 万吨，含油率 4-5%的矿石量 0.53 亿吨，勘查开发潜力大。特别是阜新页岩气储量大、成熟度高、质量好，仅刘家区地区资源储量达 87 亿立方米，勘查开发前景好。

(3) 金矿：金矿资源丰富，金矿床（点）69处，其中大型金矿床1处，中型金矿床1处，小型金矿床4处，累计探明储量1345万吨，保有储量665.3万吨。大、中型金矿集中分布于阜新南部双山子—排山楼—大板一带。金矿类型主要有同韧性剪切带型、火山岩型、构造蚀变岩型三种。

(4) 玻璃用砂：矿床（点）16处，其中石英脉型硅石矿10处，均为小型矿床（点），矿石储量975.8万吨， SiO_2 98-99.5%， $\text{Fe}_2\text{O}_3 < 0.05\%$ ，全地区硅石（含硅砂）保有资源储量达20亿吨，是省内独有的工业用砂，目前部分矿床（点）已开采利用。

(5) 水泥用大理岩：矿床7处，其中大型矿床2处、中型1处、小型4处，分布于阜新县建设、务欢池、旧庙、大板、大巴及彰武平安地等乡镇。探明储量7150.47万吨，矿石化学成分 CaO 52.01-54.53%， MgO 0.54-0.83%， Fe_2O_3 0.16-0.90%，现部分已开采。

(6) 萤石：矿床（点）18处，探明储量9处，其中大型矿床2处，中型矿床2处，小型矿床5处，累计探明储量55.54万吨，保有资源储量42.79万吨，占全省50%以上，居全省第一位，目前大部分已开采利用。

(7) 膨润土：膨润土矿床（点）21处，分布阜彰两县。其中中型矿床3处，小型矿床6处，矿点12处，保有资源储量990.3万吨。其中蒙脱石含量40.91%~91%，胶质价40.6%~100%，膨胀倍数4~30，阳离子交换总量73.94~86.01mmol/100g。白度在80度左右。彰武东六乡属钙钠基膨润土，阜新县老河土乡属镁钠基膨润土，胶质价为100%，

近年又在阜蒙县八楼子地区深部勘查发现钠基膨润土，在全省地表膨润土矿床中少见。

(8) 泥炭：泥炭为第四系近代沉积，分布于彰武境内的东北部低洼沼泽地带，产地 35 处，质量较好，有机质含量 14-41%，埋藏浅，厚度稳定。保有资源储量为 2221 万吨，居全省第一位。

(9) 地热：地热分布在沙海—东梁—伊马图一带，已勘查出稳定日出水的地热井两口。DR3 稳定日出水量 2400m³/d、平均温度 68℃；DR1 稳定日出水量 1500m³/d、平均温度 71℃。此外，清河门、四合、新邱等地区矿井中也见地下热水，水温 43℃-45℃，开发潜力巨大。

(10) 玛瑙：矿床（点）3 处，集中于阜新县老河土乡，产于中生界侏罗系—白垩系火山岩中，属层控矿床，玛瑙石总量约 3976.25kg，大部分已开采利用。

位次	矿种	矿种数
1	玻璃用砂、紫砂陶土	4
2	煤层气、岩金、沸石、膨润土、珍珠岩	6
3	煤、油页岩	2
4	水泥用大理岩、泥炭、萤石	1

2.矿产资源基本特点

(1) 矿产资源种类多，配套性较好

在已发现的矿产中，能源矿产、贵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占主导地位。基本形成了包括能源、黑色金属、冶金化工原料及辅助原料、建材、有色及贵金属种类齐全，配套性较好的资源体系。

(2) 主要矿种储量丰富，经济价值大

煤炭、煤层气的资源储量位居全省前列。黄金资源储量居全省第一，

潜在经济价值巨大。

(3) 矿床（点）多、分布广、规模大小不一

阜新地区有大小矿床（点）400 多处，不仅有规模大、储量丰富的大型矿床，如五龙、艾友、清河门等煤矿，排山楼金矿，也有规模较小、遍布全市境内的小型煤、金、铁矿床（点）。

(4) 优势矿种、矿产地相对集中，便于规模经营开发利用

阜新的煤、煤层气、油页岩矿床均集中分布于阜新盆地中生代成煤盆地中；大、中型金矿集中分布于阜新南部双山子—排山楼—大板一带；铁矿、多金属矿主要分布于阜新北部的太平—大五家子—福兴地—平安地；玻璃用砂主要分布于彰武县章古台—阿尔乡一带；膨润土、沸石主要分布在彰武县东六—后新邱一带；泥炭主要产于彰武县大德—四合城一带。

(5) 矿床赋存条件好

主要矿种及大、中型矿床如煤、煤层气、油页岩、页岩气、金矿、膨润土、沸石、玻璃用砂等，赋矿地质构造条件简单，有用矿石成分单一，易采、易选、便于集中规模开发利用。

(6) 非金属矿产资源潜在开发利用前景可观

阜新非金属矿石资源丰富，开发利用潜力巨大，如膨润土、沸石、泥炭、玻璃用砂等资源潜力巨大，开采条件简单，如在产品深加工上增加科技含量，研发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可成为我市矿业经济新的增长点。

2.3 二轮规划的主要实施成效

1.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主要成效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规划执行较好。按照市勘查规划要求，先后对彰武县和阜蒙县的福兴地-太平地区、哈达户稍-新民地区、建设-苍土地区、新民-大巴、王府-招束沟地区、泡子镇查马屯、阜新煤田等进行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矿产资源勘查规划执行良好，基本按照“三区”管理制度开展探矿权的发放，到 2015 年，全市范围内有效探矿权 90 个，全部在鼓励勘查区或允许勘查区内。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主要成效

(1) 矿业规模结构调整初见成效

截止 2015 年底，全市矿山企业由“十二五”期间的 477 家，减少到 242 家，减少了 49.27%，有生产能力的 80 家。从业人员从“十二五”期间的 5.8 万人，减少到 2.7 万人，减少了 53.44%，大中型矿山企业 8 处，占 3.31%，小型及小型以下矿山 234 个，占 96.69%。

(2) 矿产品产量平稳发展

2015 年底，全市固体矿产产量从“十二五”初期的 1593 万吨，平稳升到 2558.38 万吨。其中煤炭 1216.194 万吨，煤层气 5402 万立方米，金矿石 48.725 万吨，玻璃用砂 97 万吨，膨润土 27.057 万吨，沸石 3 万吨，铁矿 353.7 万吨，铜矿石 1 万吨，水泥大理岩 29 万吨。其中产量增幅较大的有：煤层气、铁矿石。煤层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利用的比重逐年上升，近年国家大型项目建设拉动了铁矿采选业的发展。

(3) 主要矿产的采、选产能结构比例基本平衡

截止 2015 年底，全市煤炭系统形成的实际采矿能力 1216.19 万吨/年，其中大中型矿山采矿、选矿配套性较好，采选比例基本平衡，阜新

矿业集团所属矿山设计生产能力与实际产能基本吻合，选矿采用跳汰式水洗粒度分级，原煤入选率 90%以上；小型煤矿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产能有较小的差距，原煤入选率较低；煤层气设计生产能力大于实际抽采气量，设计产能为 6192 万立方米 / 年；金矿采矿能力 48.73 万吨，采、选能力基本平衡，铁矿采选能力亦基本配套，实现采、选产能协调一致。

（4）资源利用水平因矿种和矿山规模不同存在明显差异

矿山“三率”指标因矿种和矿山规模不同存在明显的差异。根据部分矿山抽样调查显示煤矿回采率 73.09%，选矿回收率 73.38%，金矿回采率 91.13%，铁矿回采率 90%。

（5）矿业开发拓宽了工业体系

在阜新市的工业体系中，以矿业为龙头的四大产业链构成的工业体系日趋完善，并成为支柱产业。其一是“煤炭、煤层气、电力”构成的工业体系是阜新矿业经济的基础；其二是“黄金生产与冶炼”构成的工业体系反映阜新矿业经济特色；其三是“钢铁、铸造与机械加工”构成的工业体系是阜新的新兴产业；其四是“精细化工新型建材、特色非金属”构成的工业体系代表阜新转型新方向。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主要成效

十二五期间，阜新市先后向国家、省争取了 3.1 亿元专项资金，相继开展了阜新海州露天矿生态环境治理示范区景观工程、矿山环境治理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期工程等一系列治理工程，初步消除了北帮的地质灾害隐患，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阜新市 2013 年实施“青山工程”以来，累计完成河道两侧可视范围的

生产矿山 44 家，面积 2706 亩，恢复类型主要为林地和草地。

2.4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1.矿产资源勘查滞后，地勘服务领域狭窄

地质工作是国民经济建设先行行业，至少提前一个五年计划期，然而当前很多地质工作滞后。阜新市早年完成的基础地质工作成果，需要新的理论和技术更新、补充。一些重要的成矿区带、储量危机的开采矿区外围接续资源找矿、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短缺矿产、新矿物原料找矿等诸多地质工作，都因勘查资金极度匮乏而停滞不前。此外，地勘领域狭窄，偏于单一化资源保障勘查，而环境地质、工程地质、农业地质等多目标、多功能地勘工作涉足太少。

2.部分矿产后备资源不足

阜新市的煤炭开采已有百年历史，可采储量大幅度减少。阜新煤矿保有地质储量近 3.84 亿吨，而阜新矿业集团是阜新煤炭行业的主力生产矿山集团，其资源面临严重萎缩，目前阜新煤矿矿山 141 家，目前停产和闭坑的矿山 43 家，报废生产能力达到 300 万吨，现生产矿井开采深度加大，开采难度加大，开采成本加大，稳定全市煤炭的生产任务十分艰巨。全地区金矿资源总量丰富，居省内前列，但我市金矿企业生产规模大，年产矿石 48.73 万吨，按照现在储量计算，很难维持目前的生产能力，如今后没有新的资源补充，矿山也将面临严重的资源危机。

3.矿业规模结构仍不合理，资源浪费现象依然存在

阜新地区除煤矿、金矿外的矿山企业多为小型，在全市 242 家矿山企业中，大、中型矿山仅有 8 家，小型或小型以下矿山多达 234 家，占

矿山总数的 96.69%。在煤、铁、非金属等优势矿种开发中，由于小型矿山的数量过大，难以实现矿产品的总量调控。同时，因资金技术等诸多因素，在开采过程中常形成一矿多开，采富弃贫，争抢资源及越界开采等现象，破坏了矿床的完整性，造成大量的资源浪费，不能合理的充分利用。加之开采方法简单粗糙，不按采矿设计进行，野蛮采矿，致使有限的资源在短期内枯竭。

4.矿业技术结构、产品结构不合理

能源结构不合理，一次能源矿产中仍以原煤为主，深加工程度低，洁净煤、煤炭地下气、液化、页岩气、天然焦利用技术研究应用缓慢；虽然我市加快推进了煤化工产业，但煤化工技术尚不完善，严重缺乏科技人才，金矿生产多为黄金制成石原料，没有吸纳深加工工艺。大多数非金属矿山企业以生产原料和初级产品为主，如膨润土、沸石、珍珠岩及硅砂等深加工技术水平落后，高附加值产品少，缺乏市场竞争力，资源优势未能转化为经济优势。

5.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现象依然存在，恢复治理资金严重短缺

阜新市矿山企业环境破坏严重，历史欠账多，治理难度大。过分注重矿产资源高强度开发，环境治理的监管机制不健全，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进展缓慢，使矿山植被、景观、土地、水体均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采矿诱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多发；“三废”达标排放率、恢复治理率和土地复垦率均较低。

3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3.1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即以创新发展增强矿业发展新动力、以协调发展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以绿色发展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以开放发展促进矿业合作共赢、以共享发展实现资源惠民利民，谋划辽宁矿业发展。围绕构建“调查评价扎实、规划调控科学、勘查快速突破、开发规范有序、市场监管有力、权益保障到位”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新格局的要求，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资源与环境并重、资源优先，开发与保护并重、保护为主，开源与节流并举、节约优先，国际与国内并举、国内优先，统筹安排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保护、储备与国际合作等各项工作，规划辽宁矿业发展的宏伟蓝图，打造辽宁矿业经济升级版。

3.2 基本原则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确定《规划》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 依据并服从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原则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各项布局、指标与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保持一致性和衔接性。

2. 与相关法律、法规相一致的原则

矿产资源规划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

范。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区域经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点、方向和空间布局必须符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想，必须有利于区域经济的发展。要妥善处理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坚持勘查开发与保护治理并重。

4.坚持绿色发展

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靠科技进步，推动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绿色矿业”的原则，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实现社会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5.发挥市场优化配置资源基础作用的原则

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法调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优化资源利用结构和布局，实现矿业可持续发展。

6.坚持改革创新

全面深化改革要求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本省规划要顺应改革要求，繁荣和发展矿业权市场，适应建立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新机制的要求；要继续加大矿产资源整合力度，塑造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研发和运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当代科技前沿的关键技术和设备，改造提升传统矿产资源产业。

7.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科学合理的确定规划目标、任务和实施意见，使规划具有科学性和

可操作性。

3.3 规划目标

矿产资源规划的总体目标：紧紧围绕阜新市“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重点加强金属、能源等供应不足矿产的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实现找矿新的重大突破，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的保障能力。矿业布局得到大幅度优化，矿业结构得到全面调整；实施矿业大集团战略，做大做强煤制气、煤层气、页岩气开发产业，做强做优萤石、膨润土、玻璃用砂、玛瑙等特种非金属矿业，把阜新市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煤化工、氟化工、耐火材料、玛瑙雕刻等矿产品深加工基地；稳定原煤产量，同步加强金、铁、铜等多金属矿产的勘查与开发力度，培育发展本地区新的优势矿业，并使其初具规模。全市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明显改善，矿山环境污染和地质环境恶化趋势得到基本控制。建立完善适应市场规律的矿业开发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全面提高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

1.2016—2020 年目标

(1)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加强对重要成矿区（带）的调查评价；加大对无后备资源的矿山企业的勘查力度，在其周边和深部开展商业性勘查；加大对重点矿种和有较好资源潜力的矿种的勘查开发；鼓励在完成公益性地质调查的资源远景区进行商业性勘查；鼓励在边远贫困地区为脱贫致富进行商业性勘查。规划期内完成如下约束性指标：区域性地质调查主要在以往工作基

基础上，继续完成阜新地区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1:25 万地质图更新换代；1:20 万物化探成果总结；开展重要成矿区（带）、重大基础地质问题解剖区、城市规划区、国家级地质遗迹类自然保护区 1:5 万以及更大比例尺专项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主要落实省要求，包括阜新市杏山—大板金矿资源调查评价和新邱—东梁—九道岭页岩气、地热调查评价等 2 项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规划期内提交可供进一步普查或详查的中小型矿产地或远景区 10-15 处，调查评价项目 2 项，矿产资源勘查 53 项，新设置探矿权 30—40 个。预期可提供进一步勘查评价的产地 15—20 处，新增资源量（333 级以上）：煤炭 5000 万吨，煤层气 60 亿立方米，油页岩 1.3 亿吨，金 40 吨，铁 3000 万吨，铜 1000 吨，膨润土 3500 万吨，沸石 1000 万吨，萤石 100 万吨，珍珠岩 20 万吨，硅砂 3000 万吨，可供开发利用的地热井 6 处。

(2) 矿产品产量与产值稳步增长

通过总量调控和结构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趋于合理，2020 年和 2025 年，预计主要矿产固体矿石总量分别为 2900 万吨和 3100 万吨。主要矿产开采总量：煤层气产量分别为 8000 万立方米和 10000 万立方米，煤炭维持在 1300 万吨，金矿石 65 万吨和 90 万吨，铁矿石 400 万吨和 500 万吨，银矿 4 万吨和 6 万吨。2020 年和 2025 年产值分别达到 45 亿元和 65 亿元。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

稳定煤炭产量，适度增加黄金产量，扩大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利用

规模，鼓励地热田开发，加速煤化工、氟化工（萤石深加工）进程，提升煤矸石发电步伐，逐步开发利用油页岩；大力开发玻璃用砂、膨润土、沸石、泥炭等深加工潜力大、效益好的非金属矿产。

（4）加快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矿业结构得到调整

遵循总量控制，集约化、规模化开采的原则，完成主要矿产和主要矿区的规模结构、技术结构调整。到 2020 年和 2025 年，全市矿山企业总数分别力争压缩到 150 个左右和 100 个左右。逐步加大、中型矿山数量，力争到 2020 年和 2025 年，大、中型矿山企业比例分别达到 5% 和 8%。矿产品结构调整着眼于控制开采总量，发展精深加工，使高质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比例明显提高。

大力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和实施矿山复绿行动。到 2020 年，全市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大中型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得到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初步实现由粗放向集约的转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有明显提高。

（5）矿产资源利用率

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由小、散、滥型向集约、规模型转变，逐步消除乱采滥挖、破坏性开采现象。矿产资源利用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3—5 个百分点，重点矿种的“三率”指标要有所提高。规划期内，煤矿回采率平均达到 73.09%，金矿回采率平均达到 91.13%，铁矿回采率平均达到 90%。主要矿产资源“三率”指标。

专栏二 阜新市主要矿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表										
矿产名称	基期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开采回采率(%)	选矿回收率(%)	综合利用率(%)	开采回采率(%)	选矿回收率(%)	综合利用率(%)	开采回采率(%)	选矿回收率(%)	综合利用率(%)	
煤炭	73.09	73.38	53.63	75	76	57	80	82	65.60	约束性
金矿	91.13	87.54	68	94	90	72	95	91	75	约束性
铁矿	90	86	75	93	90	78	95	90	80	约束性
萤石	90			92			95			约束性
水泥大理岩	95	90		97	92		98	95		约束性
沸石	85	82		90	86		95	88		约束性
膨润土	83			85			88			约束性
玻璃用砂	85	87		88			90			约束性

(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全面制定并落实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和矿业用地复垦制度。完善全市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网络与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状况的监测，加快矿山废弃地复垦利用，形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有效运行机制。规划期完成全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重点工程 30 项。到 2020 年和 2025 年，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全面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分别达到 30%和 40%；新建和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全面得到复垦利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土地复垦率分别达到 35%和 45%，矿山“三废”排放量达到国家标准，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提高 4%。

(7) 矿产资源管理

基本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体制和微观运行机制。培育地质勘查市场，扩大服务领域，严格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审批和管理，建立以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和矿业资本市场为核心

的市场体系。建立起集中统一、精干高效、依法行政、具有权威的矿产资源管理队伍，逐步走向绿色矿业新道路。

2.2025 年展望

以商业性勘查为主体的矿产勘查新格局基本形成，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显著成就，新发现一批重要矿种的大中型产地，省内矿产资源的可供性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大幅度优化，矿业集中度显著提高；矿业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传统矿产资源产业得到进一步提升改造，新的省内优势矿业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非金属矿产开采和精深加工得到更大发展。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山建设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矿区土地复垦水平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完善，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中统一、精干高效、依法行政、具有权威的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和新机制。

4 矿产资源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矿产的地域分布制约着矿业经济布局，矿业经济布局决定并影响着工业经济的门类和发展。本《规划》着力强调矿产资源宏观战略布局的研究，重点加强战略引导性布局和重点工作布局的划分与研究。目的是为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空间开发格局，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区划，明确各区域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管理政策导向。

4.1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规划期间，阜新市公益性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的主要任务是落实省市新一轮国土资源调查规划工作安排，加强基础性、战略性地质工作，引导、鼓励和扶持适应市场经济的商业性勘查，逐步形成商业性勘查为主体，公益性地质调查评价和商业性勘查相互促进、良性循环的新局面。

1.基础性地质调查计划

包括区域地质调查、农业地质调查、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及地质遗迹调查。

(1) 区域地质调查：按省规划的要求统筹安排落实具体调查项目，主要包括重点成矿区带内 1:5 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1:5 万矿产远景调查工作，阜新地区 1:20 万区域地球化学数据更新，1:5 万物探航空磁测，1:5 万区域环境地质调查。

(2) 农业地质调查：按省规划的要求统筹安排落实具体调查项目，主要包括 1:25 万土壤地球化学调查，1:5 万土壤地球化学调查。在辽河流域农业地质调查的基础上，加快科研工作的进程，使多目标化探成果转化现实生产力，为本地区农业综合开发提供地质学方面的依据，为

阜蒙县新农村建设提供地质服务。

(3) 地质遗迹调查：开展阜新西北部蜘蛛山—化石戈—大五家子一带中生代古生物化石资源调查。

2.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计划

在总结阜新市闭坑矿山企业地质环境调查与治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后续地质环境调查计划，安排阜新市中西部煤矿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计划，主要包括海州露天、高德、东梁、清河门等四个煤矿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计划。

3. 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

主要落实省规划的重点成矿区带预查工作，针对页岩气、天然气、地热、金银多金属、油页岩等划定了 5 个重点调查评价区，包括大板金矿资源调查评价区、新邱-东梁-清河门页岩气、煤层气、地热调查评价区、阜蒙县杜力营子金、银、铜、铁多金属、非金属矿调查评价、阜新排山楼金矿外围金矿调查评价、大干敖一万兴号油页岩普查评价。

4.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4.2.1 矿产资源勘查

1. 矿产资源勘查方向及重点

鉴于阜新市矿产资源需求及资源潜力分析，结合阜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以及阜新市矿产资源发展趋势，矿产资源勘查调控方向如下：

重点勘查的矿种：页岩气、煤层气、油页岩、金、铁、铜、萤石、陶瓷粘土、沸石、珍珠岩、地热（热水）、泥炭、膨润土、石油、玛瑙、矿泉水、麦饭石等。

限制勘查的矿种：砖瓦用页岩、煤等。

禁止勘查的矿种：禁止在可耕地上勘查砖瓦用粘土、砂金等。

重点勘查方向：加强对重要成矿区（带）的调查评价；加大对无后备资源的矿山企业的勘查力度，在其周边和深部开展商业性勘查；加大对重点矿种和有较好资源潜力的矿种的勘查开发；鼓励在完成公益性地质调查的资源远景区进行商业性勘查；鼓励在边远贫困地区为脱贫致富进行商业性勘查。

2.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分区

（1）勘查规划分区划分的基本原则

根据阜新地区矿产资源赋存规律，分布特点，结合矿业和地区经济发展需要，按照“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增强优势，强化基础”的要求，本着下列原则划分勘查规划区。

成矿地质条件和成矿规律原则 规划勘查区以具备成矿远景和资源潜力为前提。

市场导向原则 矿产资源市场需求形势好，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与相关规划相衔接的原则，勘查规划区应该符合省、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与之相衔接。

资源储备与接续原则 从矿业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适当超前资源储备和安排重点矿业接续资源勘查，为矿业发展提供资源保证。

法律法规准入原则 划分勘查规划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勘查规划分区

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在成

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划定的重点加强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的区域，包括大中型矿山的深部和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通过集中各方资金和力量，使金、铁、煤、煤层气和地热等阜新市优势矿种的资源储量上有较大突破，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大中型）的勘查或开发基地。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分区基本原则，划分重点、禁止、限制三类勘查规划分区。

1) 重点勘查区

主要是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划定的加强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的区域，还包括大中型矿山企业的深部和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

阜新市划分 16 个重点勘查分区，其中省级重点勘查区 4 个，总面积达 3528.55km²，涉及的主要矿种有煤、煤层气、地热、金银多金属、石灰岩、膨润土等。

① 能源矿产

规划期内重点在王营子-东梁、清河门、彰武县雷家-谢林台等地对煤炭、页岩气、煤层气等战略性能源矿产勘查，重点加强大干敖一万兴号油页岩等非常规能源矿产勘查，力争有突破。

② 黑色金属矿产

阜新地区泡子镇查马屯带、阜新北部旧庙-平安地一带深部及外围找矿、大板-建设铁矿等，逐步加强铁矿资源勘查开发力度。

③ 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勘查开发

鼓励金矿深部及外围找矿，加强金矿、铜矿矿产品深加工，重点勘

查阜蒙县杜力营子多金属、卡拉房子-白厂门等地区。

④ 非金属矿产勘查开发

大力加萤石等战略性非金属矿产勘查，大力加强哈拉哈营子一娘及营子膨润土、奇鑫台一大五家子膨润土、章古台—阿尔乡玻璃用砂硅灰石、陶瓷土等勘查力度，同时加大对泥炭、沸石、等传统非金属矿产勘查，提高资源保障程度。

重点勘查区主要管理措施是加大矿产资源勘查投资和勘查力度，力争在重要矿种的资源储量上有较大突破，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勘查和开发基地。勘查单位必须有甲级勘查资质；项目必须在勘查规划区块指导下进行探矿权登记。

2) 限制勘查区

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以及具有地方特色且资源储量有限，需要储备和保护的地；虽有可靠的资源基础 and 市场需求，但现阶段开发技术条件不成熟的矿产地；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现有技术条件下开发对环境具有破坏性影响的矿产分布区域。将以上区域划为限制勘查区。划分 1 个限制勘查分区阜新市四堡子—建设钨矿勘查规划区、章古台—阿尔乡玻璃用砂矿勘查规划区。

限制勘查区管理措施对限制勘查的矿种，实行探矿权限量控制，严格勘查准入条件；已有探矿权延续变更，需符合探矿权限量控制合资源整合要求；对非限制勘查矿种的探矿权设置与延续，原则上不受资源保护功能限制勘查区的限制。在具有生态保护功能的限制勘查区中，新设探矿权应严格规划审查，进行专门的规划论证获进行规划调整；已有探

矿权，原则上到期不在延续变更登记。

3) 禁止勘查区

将禁止勘查区划分为具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功能的禁止勘查区和具有城镇及基础设施保护功能的禁止勘查区三大类。具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功能的禁止勘查区主要有：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国家和地方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具有重要城镇及基础设施保护功能的禁止勘查区主要有：城镇市政工程施工、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施工等一定范围内；机场、国防工程施工圈定的地区。

阜新市有自然保护区 7 个、森林公园 4 处、文物保护单位 15 个以及重要基础设施 13 处。

7 个自然保护区分别为：辽宁海棠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辽宁章古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阜新老鹰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阜新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彰武县那木斯莱市级自然保护区、彰武县阿尔乡湿地县级保护区、彰武县千佛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4 处森林公园分别为：辽宁海棠山国家森林公园、辽宁章古台沙地国家森林公园、阜新高山台省级森林公园、阜新元宝山省级森林公园。

15 个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查海遗址博物馆、孙家湾万人坑、海棠山摩崖造像、千佛山摩崖造像、塔营子古塔、圣经寺、懿州古城址、红帽子古城址、瑞应寺、大玄真宫祖碑、勿欢池遗址、普安寺喇嘛洞、塔山塔、德惠寺、小洞墓地。

13 处重要基础设施分别为：阜新发电厂、阜新市热电厂、矿务局热电厂、阜蒙县热电厂、阜新飞机场、阜新煤气厂、闹得海水源地、彰武县供水水源地、大巴八道河水源地、王府水源地、佛寺水源地、汤头河水源地、清河门水源地。

自然保护区中的阜蒙县海棠山与森林公园中的阜新海棠山国家森林公园以及文物保护单位中的海棠山摩崖造像区域位置相重叠；据此，阜新市可划分 39 个禁止勘查。

4)主要管理措施

区内不再新设探矿权；禁止勘查区中除公益性地质工作和地下水、矿泉水、地热勘查外的所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已有的矿产资源勘查活动要逐步有序退出。

4.2.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的基本思路是围绕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意图和市场需求，以资源为基础，以合理开发利用与有效保护矿产资源、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为目的，以辽宁省矿产资源规划为指导，通过调控开采总量，设置矿种、矿区、开采规模、资源保护等各类准入条件，优化矿业布局、加强结构调整等规划措施，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我市矿业健康发展。

1.开发利用方向

鼓励开采：煤炭、煤层气、油页岩、页岩气、地热等能源矿产，金、银、铜、铁等金属矿产，玻璃用砂、膨润土、沸石、麦饭石、泥炭、花岗岩、安山岩、珍珠岩等非金属矿产。

限制开采：钨。

禁止开采：可耕地上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2.调控开采总量

(1) 煤矿开采总量调控

煤炭一直是我市矿产资源和矿业经济中主导的优势矿产。煤炭生产继续贯彻“扶持、改造、整顿、联合、提高”的方针，搞好矿业秩序整顿，继续关闭浪费资源、安全隐患大、开采规模不达标的小煤矿，重点抓好重点煤矿，鼓励阜新东梁沙海组煤层、彰武谢林台煤炭开发。到 2020 年和 2015 年，全市煤炭总年产量控制在 1300 万吨，基本与“十二五”期间持平。

(2) 煤层气开采总量调控

煤层气产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国内目前只有阜新、晋城等少数几个煤层气区块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工业气流。阜新煤层气资源丰富，作为煤炭的副产品和清洁能源，煤层气是鼓励开发的矿种，规划期内继续加大勘查和开发力度，争取实现按需增产，扩大产能。规划 2020 年煤层气产量达到 8000 万 m^3 ，2025 年达 10000 万 m^3 。

(3) 有色金属开采总量调控

金矿：金矿是我市重要鼓励开发的金属矿种，资源潜力较大，规划期内鼓励大中型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增加金矿后备资源，延长服务年限。规划 2020 年全市开采矿石总量达 65 万吨，2025 年全市开采矿石量为 90 万吨。

铁矿：阜新地区铁矿资源分布特点为矿点多，主要分布在阜新县平

安地-太平-旧庙一带、大阪-富荣镇一带，查明储量约 19000 万吨，特别是在 2012 年，我市在阜新县泡子镇查马屯发现了辽西地区第三大铁矿区，查明储量约 3000 万吨，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超过百亿元。规划 2020 年铁矿石产量达到 400 万吨，2025 年达到 500 万吨。

银矿：我市银矿床品位偏低，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目前银矿矿山仅有一家，没有达到预期生产规模，且半生矿产没能得到充分利用，规划期内加强勘查、开发及资源整合。规划 2020 年矿石产量达 4 万吨，2025 年矿石产量达 6 万吨。

铜矿：我市铜矿资源矿床较多，规模较小，规划期内国内对铜矿的需求平稳上升，鼓励小型矿山深部探矿，扩大储量，延长服务年限。到 2020 年矿石产量达 3 万吨，2025 年达 4 万吨。

3.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分区

为推动阜新市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促进矿业合理布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协调发展，推进科学管理，依据资源分布特点，划定重点矿区、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以使矿业开采活动在“重点区内聚集、限制开采区内萎缩、禁止开采区内关停”。

1) 重点矿区

矿产资源比较集中、资源赋存和开发利用条件好的地区，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过程的调控管理，在充分考虑区域内矿产资源特点、勘查程度、开发利用现状、矿山环境保护等因素及其动态变化基础上，划定进行重点规划和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区域。重点矿区

主要划定在大中型矿产地、重要矿区、重要矿产地集中分布的地区、国家规划矿区及对国民经济有重要价值的矿区。

阜新市共划定 7 个重点矿区：阜新煤田开采规划区(国家规划矿区)、阜新东梁-韩家店煤层气、页岩气开采规划区、东梁地热开采规划区、阜新太平-旧庙-平安地开采规划区、阜新排山楼地区金矿开采规划区、大板-富荣镇铁矿开采规划区、阜蒙县泡子铁矿开采规划区。

重点矿区管理政策：通过统筹规划安排重点开采区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促进大中型矿产地整体勘查和整装开发，实现有序勘查开发、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形成矿产资源稳定供给和创新资源开发模式的重要区域；加快重点开采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矿产资源开发必要的用地需求，适当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标准，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引导资源向大型、特大型现代化矿山企业集中。

2) 禁止开采区

规划期内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或国家特殊需要等，受经济、技术、安全、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禁止进行矿产资源开采的区域。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遗迹区等核心区、缓冲区，文物古迹所在地，铁路、省级以上公路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内，对生态环境破坏程度具有不可恢复的且存在难以防范的矿山安全隐患的地区及军事禁区，阜新市内所有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一定距离或直观可视范围均列为禁止开采区，全市共划分 25 个禁止开采区。

禁止开采区管理政策：区内不再新设采矿权，不再颁发采矿许可证；区内已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要逐步有序退出，根据实际情况注销区内现有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到期不再延续，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的补偿措施；区内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有关要求及时治理矿山地质环境和复垦被破坏的土

3)限制开采区

限制开采区划定在规划期内并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或国家特殊需要等，是指受经济、技术、安全、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实行一定限制的区域。限制开采区内新设采矿权应严格规划审查，进行专门的规划论证或进行规划调整。

将以下区域划定为具有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

①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控，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分布区域；具有地方特色且需保护性限量开采矿种分布的区域。

②虽有可靠的资源基础，但当前市场容量有限，应用研究不够，资源利用方式不合理的区域。

③在较高技术经济条件与一定外部条件下，才能达到资源合理利用的区域。

④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地质公园）的外围保护地带；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等。

本次规划划定 2 个限制开采区：彰武县雷家-谢林台煤炭开采规划区、阜蒙县红帽子建筑用砂限制开采规划区。

限制开采取管理政策：坚持资源环境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原则，提高区内矿山企业采选技术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采矿权设置总量和开采规模；严格限制在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分布区域、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无法合理利用资源的区域等具有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内开发矿产资源；依法限制在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内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控制开采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限制开采区内新设采矿权应严格规划审查，进行专门的规划论证或进行规划调整。

4.2.2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突出重点、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协调发展”的总体思路，依据本地矿产资源分布的特点及矿业生产力的发展现状，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基础，以矿产品后续深加工和提高科技含量为目标，构筑矿业经济布局，促进本市矿业经济协调发展，划分 5 个矿业经济区和 8 个矿业基地：

（1）矿业经济区

根据阜新市矿产资源分布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规模化开采的方针。将全市按矿产资源分布及区域经济布局划分为 5 个矿业经济区，涉及矿种涵盖能源、贵重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等四大类。

1) 新邱—清河门煤炭、煤层气、页岩气矿业经济区

包括海州区、太平区、新邱区、清河门区、细河区及阜新县沙拉、

东梁、卧凤沟、伊玛图，面积 297km²，以丰富的煤炭、煤层气、页岩气为主。区内有五龙煤矿、兴阜煤矿、恒大煤业、艾友煤矿、清河门矿等大中型煤矿，有东梁、刘家井田等煤层气、页岩气产地，是我省重要的能源基地。规划期内重点对阜新矿业集团的五龙、艾友、清河门、孙家湾等煤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重点开发利用东梁沙海组煤炭资源，本区是阜新煤层气、页岩气重点产区，在“十三五”期间继续加大勘查和开发力度，争取实现按需增产，扩大产能。

2) 上排山楼—带矿业经济区

涉及地区有阜新县东南部的新民、卧凤沟、大板、大巴、沙拉及细河区、新邱区的部分十三个乡镇，面积 1043km²。区内矿产以金、水泥大理岩、萤石为主，其次为油页岩、膨润土、沸石、硅石、玛瑙、铜等。区内有现全国最大规模的排山楼金矿及新民、国华、沙拉等中小型金矿。规划期内开发重点放在各金矿挖潜和技术改造上，并加大重点矿区深部及外围的地质找矿勘查，同时鼓励开发油页岩、膨润土、沸石等新产品，增加其科技含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3) 福兴地—旧庙—平安地金属、非金属矿业经济区

分布于阜新县西北部的平安地、八家子、旧庙、福兴地、太平、大五家子、哈达户稍等 9 个乡镇，面积 1879km²，区内矿产以金、银多金属、铁、麦饭石、膨润土、萤石为主，其次有钾长石、硅石、玄武岩、辉绿岩、矿泉水等。区内主要矿山有：福兴地、旧庙、大五家子、太平、平安地等铁选厂、太平膨润土矿、红帽子钾长石矿。该区是阜新西北部较贫困地区，规划期内重点放在铁矿改造、老矿挖潜、加大区内金矿和

有色金属勘查力度，加快其开发利用进程，注重非金属深加工，以非金属精深加工带动相关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

4) 东六家子—四合城—大冷矿业经济区

地处彰武县东北部低丘区，含后新秋、四合城、苇子沟、大四家子、二道河子、东六等乡镇，面积 632km²，区内主要有金、泥炭、瓷土，其次为矿泉水、沸石、珍珠岩、膨润土。区内重要矿山有赵家沟金矿、后新秋粘土矿。规划期内，该区重点放在非金属开发利用上，主要把泥炭、膨润土、沸石产品的产业链建立起来，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5) 章古台—阿尔乡矿业经济区

地处彰武县北部与内蒙交界处的科尔沁沙地南缘，跨阿尔乡、章古台等乡镇，面积 40km²，区内主要矿产有硅砂和泥炭，是我省唯一的硅砂生产基地。规划期内继续增加硅砂产量，同时加大不同制成品的比例，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2) 矿业基地

在我市经济分区的基础上，结合历史上已形成的矿业开发基地布局，在“十三五”期间继续加强 8 大矿业基地建设。

1) 以阜新盆地的海州立井、王营子、五龙、艾友、清河门煤矿为主体的煤炭、煤层气、煤制气、页岩气生产基地

涉及地区有海州区、太平区、新邱区、细河区、清河门区和阜蒙县，区内有大型煤矿 5 个，是我市主要的煤炭生产基地。现在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多数矿山面临资源枯竭。区内煤层气资源丰富，保有资源储量 220 亿立方米左右，主要供应本市居民用气，少量用于发电，“十二五”期间

加大了煤层气开发，但目前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低，“十三五”期间应继续加大开发力度，鼓励开发煤层气，至 2020 年煤层气年生产能力达到 8000 万 m^3 。同时基地内页岩气储量大、成熟度高、质量好，开发前景广阔，规划期内加大区内页岩气的勘查、开发力度。此外位于阜新市新邱区常营子镇的煤制气生产基地，通过煤、电、气一体化的建设模式，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煤制天然气，具有能源利用率高、循环经济特色鲜明的特点，符合我市褐煤加工利用的发展方向，规划期内应加大煤制气的煤化工产业基地建设。

2) 以排山楼大型金矿为核心的黄金生产基地

涉及地区有阜蒙县新民乡、大板乡、国华乡等乡镇，区内有大型排山楼金矿、中型新民金矿和国华、大板、两家子等小型金矿及大巴沟金矿点等。区内采、选及运输条件十分方便且找矿条件及金成矿地质条件好，但矿石品位普遍偏低。可以以排山楼金矿为中心，建立黄金生产基地，同时注意拓宽找矿领域，寻找新的发展基地。

3) 以阜新北部太平乡、大五家子、旧庙、平安地一带为核心的铁矿、多金属生产基地

涉及地区有阜蒙县太平乡、旧庙镇、大五家子乡、八家子乡和福兴地乡等乡镇，区内有金、铜、铁和银多金属等小型矿山 20 余个，金、铜、铁等多金属矿点及矿化点多达几十处。该区成矿地质条件好，开发程度相对较低，目前尚未发现大型矿床。问题在于浅部矿石多被利用，深部矿石开发难度大，很多矿山面临矿石枯竭问题。需加大找矿力度，降低采矿成本，努力挖掘深部矿产资源。

4) 以彰武后新邱—苇子沟为核心的膨润土、沸石生产基地

涉及地区有彰武县后新秋镇、大四家子乡、兴隆堡乡、苇子沟乡等乡镇，目前已查明的储量为 1513.9 万吨，年生产能力 7.5 万吨。膨润土具有生产能力的矿山 4 座，其中大型矿山一个，年生产能力为 27.06 万吨，属钙钠基膨润土。沸石主要销往省内各水泥厂，膨润土主要做钻探泥浆及铸造用。产品质量较好，资源储量较大，“十三五”期间应加强对沸石、膨润土、珍珠岩的综合研究，拓宽销售渠道，鼓励开发利用，建立产、供、销一条龙经济体系。

5) 以彰武四合城为核心的泥炭复合肥生产基地

区内有泥炭产地 35 处，已探明储量 2221 万吨，有机质 14-41%， $N(220—320) \times 10^{-6}$ ， $K(60—150) \times 10^{-6}$ ，PH值 6.8-7.6。主要做农业有机肥，本地自产自销。规划期内需要加大开发力度，提高其利用价值。

6) 以彰武阿尔乡为中心的优质玻璃用砂生产基地

在彰武县阿尔乡、章古台镇建立优质玻璃用砂生产基地，区内硅砂是我省最大的硅砂产地，储量 3139 万吨。产品供应大连玻璃厂和阜新玻璃厂。硅砂质量较好，但开发程度低，应注重加大开发力度，拓宽销售渠道。

7) 以阜蒙县建设水泥大理岩矿为核心的水泥建材生产基地

在阜蒙县建设乡和平安乡，建设水泥大理岩矿为核心的水泥建材生产基地。产品主要销往阜新市水泥厂。为加强基地建设，需加大勘查开发力度，提高产能。

8) 露天排土场矸石山建材生产基地

位于海州区、太平区、新邱区和阜蒙县境内。区内有大型矸石山两座，以制砖为主的年综合利用量 300 多万吨。煤矸石主要为建材工业原料，综合开发利用高附加值产品尚属研究阶段，根据煤矸石、粉煤灰不同的成分，可制作微晶玻璃、高标号矿渣硅酸盐水泥，还可用于橡胶、石油、化工等领域，前景十分广阔。

规划期内在煤矸石分布地区建立以煤矸石原料为主的高标号矿渣硅酸盐水泥生产厂、微晶玻璃原料加工厂，同时建立大型制砖厂，有效地综合开发利用煤矸石。

专栏三 阜新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基地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矿产	面积(平方公里)
1	KKJD01	阜新煤炭、煤层气、页岩气生产基地	煤、煤层气、页岩气	1335.22
2	KKJD02	排山楼黄金生产基地	金	177.96
3	KKJD03	太平乡、大五家子、旧庙、平安地一带铁矿、多金属生产基地	铁	818.27
4	KKJD04	彰武后新邱—苇子沟为核心的膨润土、沸石生产基地	膨润土、沸石	328.75
5	KKJD05	彰武四合城为核心的泥炭复合肥生产基地	泥炭	31.40
6	KKJD06	彰武阿尔乡玻璃用砂生产基地	玻璃用砂	105.34
7	KKJD07	阜蒙县建设水泥大理岩矿生产基地	水泥大理岩	128.69
8	KKJD08	海州区、太平区、新邱区和阜蒙县境内露天排土场矸石山建材生产基地	煤矸石	56.84

4.2.3 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根据阜新市资源特点和区域经济发展要求，确定全市建设 5 个矿业经济区和 8 个矿业开发基地，推进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按照合理布局的要求，科学划分不同功能的规划区块，明确规划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空间布局、规模、准入条件和相应管理措施，有效指导矿业权合理设置，提出重要矿山和成矿区矿业权设置初步方案和建议；落

实全市煤、煤层气、页岩气、铁、金银多金属等重要矿种和重点矿区的规划安排，对低风险矿产进行全面规划、对高风险矿产做好布局，提出对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开发的管理措施。

根据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要求，统筹规划，促进资源整合，优化配置，切实解决矿山布局不合理等问题；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相适应的要求和国家产业发展需要，拟定矿产最低开采标准，促进矿山结构的优化调整。按照统一规划、因地制宜、集中高效、合理布局的原则，规划矿产资源开发重点区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突出规划先导，建立以大集团、大公司为主的矿产业集群，整体带动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1.调整矿业规模结构

(1) 压缩小矿山数量，走联合重组规模经营的道路

对小、散、乱、差的矿床（点）的开发依法逐步取缔，把资源配置给优势企业开采。继续加强以本钢为主的钢铁行业支柱地位，进一步深化本钢与北钢的资产重组，并积极寻求同跨国公司的合资合作。限期关闭资源枯竭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小矿山。到 2020 年和 2025 年，全市矿山企业总数力争分别压缩到 150 家左右和 100 家左右。逐步加大、中型矿山数量，力争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到 2020 年和 2025 年，大、中型矿山企业比例分别达到 5%和 8%。

(2) 实施大集团战略，提高矿业开发集中度

按照规模化经营和专业化分工的原则，依托资源优势，推动企业联合重组，构建大型矿业加工基地和骨干矿业集团。按着优化产业链的要

求，推进采选、冶炼和加工企业通过联合实现一体化经营，以塑造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2.矿业技术、产品结构优化

产品结构优化是整个矿业结构调整中的核心问题，要针对不同矿业领域中存在的实际问题采取不同的发展战略。

(1) 能源矿业

要总体上实施经济转型发展战略，要尽量稳住煤炭“龙头”，要以“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促进煤炭产业向煤变油、煤液化、煤化工一体化等后续加工产业做纵向转型；要大力发展煤层气开发利用产业，逐步减少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优化能源结构；同时要加大与煤矿伴生的油页岩的开发利用研究，以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做好资源产业内部的横向转移。要加大粉煤灰、煤矸石、页岩渣的利用力度，变废为宝、挖潜增效。

(2) 黑色金属矿业

做大做强阜新市的铸造加工产业，实施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提高低品位贫铁矿的经济有效利用是关键，同时对超贫铁矿的共伴生矿产要开展综合开发利用。通过降低采选成本，使铁矿开采呈现全面上升势头，保证规划期内铸造加工业的需求。

(3) 贵重、有色金属

鼓励开发利用深部及难处理矿床，对多金属共、伴生矿产要开展综合利用；含金尾矿要综合回收；鼓励开发低品位矿产矿种。对规模小且对环境污染严重的矿山企业依法强制其关停。

(4) 非金属矿业

着力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高深加工档次。加大萤石、玻璃用砂、膨润土、沸石、水泥大理岩、泥炭等非金属开发力度。规划期内，本市将重点发展氟化工产业和开发膨润土系列产品，玻璃用砂、泥炭及水泥大理岩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也将跃上新台阶。

3.提升矿业技术结构

技术结构提升是实现矿业产品结构调整的保证措施和手段。

(1) 能源矿产

煤炭实施洁净煤和深加工战略，其洗选加工比重达到 80%以上，大力推进煤炭地下气化、液化等新技术的开发利用；实施煤层气探采多元化开发回收技术的应用，加速其产业化、规模化进程。

(2) 贵重及有色金属矿产

推广金矿选矿全泥氰化法和尾矿干堆技术，探讨金属氧化物的就地溶出和无菌微生物提金新方法，解决冶炼中共、伴生有用元素的综合回收，开展矿业“三废”和废金属回收利用工艺技术的研究。

(3) 黑色金属矿产

推广低品位铁矿尾矿回收再选技术，使处于边际经济的铁矿资源得以充分利用，要大力推进选进适用的选冶技术，如铁矿磁团聚法、人造富铁烧结球团技术等，增加经济效益。

(4) 非金属矿产

积极引进科研成果，加强科研与应用机构、厂家的沟通，研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如膨润土纳米级材料及膨润土防水毡研发，

泥炭深加工制成育苗营养基，千枚岩深加工制成橡塑填加剂深加等。

4、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解决本市短缺资源

阜新市长期依赖国内外市场供应有：富铁、磷、石膏、高品位金矿、铜精粉等，部分依赖国内外市场供应的主要有：铜、锌、铅、萤石等。阜新市可以充分利用西部大开发的政策和优势，进入地质工作程度低的省份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根据区域区位条件，资源互补性及综合政治、经济因素分析，阜新市最佳选择的是蒙古国，周边国家为朝鲜、蒙古国及俄罗斯的远东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地质工作程度相对较低。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建立矿产原料供应基地并加强矿产品贸易，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为本地的矿业经济注入活力。

(1) 加强国内区域合作解决本地区短缺资源

内蒙古自治区有丰富的煤炭、石油、天然气、金、铜、铅、锌、钼、稀土、萤石等资源，与阜新市资源互补性很强，且内蒙古自治区属地质工作程度较低，工业欠发达地区，地理位置与阜新市毗邻，可谓“天时地利”。阜矿集团海州露天矿在内蒙西乌旗成功办理煤炭的探矿权及采矿权，为阜新市煤化工项目提供后备资源产地。阜新市要抓住国家、省实施的国土资源大调查和西部大开发的有利契机，鼓励矿山企业到该地区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与开发，实现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2) 吸引国内外资金和技术用于本市矿业发展

阜新市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核心问题是引进资金和技术解决煤层气地下液化技术，煤炭制气、煤炭液化和天然焦技术；勘查本市中生代盆地的油页岩、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查本市品位低规模大的

金矿；研发优势非金属矿产新产品，提高其附加值。同时研究制订阜新市勘查开发矿产资源战略，把吸引国外资金、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纳入阜新市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统筹安排，统一布署，以达到充分利用国际资金和技术，开发本市矿产资源之目的。

5.资源枯竭型城市经济转型

阜新市已被国务院列为全国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工作试点市。转型工作总体方针是推动超常规发展和构建和谐阜新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增强自主创新，实现经济转型目标为根本目的。转型的重点仍发挥传统资源产业的基础性作用，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资源产业，搞好第二产业内部结构调整是关键，稳定煤炭产业大力发展电力、化工、建材产业，逐步向现代农业和第三产业做横向转移。拉开煤炭产业链，建成以清洁能源、合成材料、油品等产品为主的煤化工产业基地；利用阜新市的风能和太阳能资源将传统资源变成新型能源；与此同时，阜新的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精细化工、新型电子、服装、玛瑙等六大特色优势产业也将迅速发展。

6.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

(1)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根据矿区范围内矿床规模确定开采规模，保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相适应，实施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的现象。对小而散的非金属矿山也进行优化重组，压缩矿山总量，限定最低开采规模及最低服务年限。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和阜新市资源特点及开发利用现状，

《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的要求，制定阜新市相应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指标。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是新建矿山准入和换证矿山许可的必要条件。

（2）矿山最低服务年限

大型矿山不小于 20 年，中型矿山不小于 10 年，小型矿山不小于 5 年。

5 严格规范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5.1 开采总量调控

“十三五”是我市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重要时期。随着阜新高铁站开工建设，城市化、工业化水平、地方经济发展直接与砂石粘土矿产及小型非金属矿矿产的需求量息息相关，阜新市现有砂石粘土及小型非金属矿山 87 家，其中生产矿山 46 家，停产 39 家，闭坑 2 家，主要分布在阜蒙县、彰武县，市内主要分布在细河区、太平区。结合阜新市砂石粘土及小型非金属矿矿产资源分布状况及开发利用现状，对阜新市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投放总量实施有效调控，促进砂石粘土及小型非金属矿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配额指标分配落实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安山岩、灰岩等矿产的总量调控指标应全部落实到生产矿山。全面实施矿产资源储备工作，增强抵御突发事件和市场风险的能力。

玻璃用砂：阜新市玻璃用砂主要分布在彰武县，资源量较大，易采易选，目前我市的玻璃用砂开发规模较小，产品主要有冶金和玻璃用两种，开采规模和产品仍处于原始的初级阶段。规划基期产量大幅提高。鼓励规模开采，扩大产能，鼓励小型矿山联合重组。到 2020 年产量达到 120 万吨，2025 年达到 140 万吨。

水泥用大理岩：近年来我市水泥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现有水泥原料产量仍有缺口，重点开发建设水泥用大理岩。规划期鼓励规模开采，发展水泥原料开采基地，限制环境不达标和污染严重的小型矿山。到 2020

年开采总量 70 万吨，2025 年开采总量达到 90 万吨。

沸石：我市沸石储量较大，具有一定前景，主要用于建材行业，规划基期产量为 3 万吨，较“十一五”期间略有回落。规划 2020 年和 2025 年年产沸石量 5 万吨。

膨润土：膨润土主要分布在阜新县八家子乡、大五家子镇、彰武县东六镇等，目前已初步形成膨润土的开采、矿产品加工等产业链，“十二五”，我市膨润土产迅猛增长，2015 年底达到了 27 万吨，是“十二五”初期的 54 倍，规划期内继续鼓励勘查、开发膨润土及产品深加工企业，到 2020 年年产矿石量达 40 万吨，2025 年达 50 万吨。

萤石：萤石是我市限制开采的矿种，在规划期内保持市场供销平衡。规划到 2020 和 2015 年产量达到 5 万吨。

建筑石材：推行基础性集中规模经营，对小型矿山整改重组，扩大产能。建筑用安山岩，到 2020 年产量达 25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到 2020 年达到 200 万吨；建筑用玄武岩 2020 年达到 60 万吨；建筑用闪长岩 2020 年达到 150 万吨。

“十二五”期间，我市非金属矿产开采总量稳步上升，但总体看开采总量相对较小，尚未形成规模开发。规划期内继续鼓励开采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资源储量丰富，市场需求量大且前景好，经济效益显著，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地热、建筑用石料用灰岩、安山岩、花岗岩等矿种，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继续鼓励矿山企业集约化经营，界定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及准入条件，按市场需要调控开采总量，鼓励矿山企业采用新工艺采选及深加工，提高资源利用

率；继续鼓励矿山企业依靠科技进步，研究开发新型建筑材料矿产品和建筑材料，扩大建筑材料矿产应用领域。

5.2 优化资源开采总体布局

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矿产开发合理布局，实现资源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根据阜新市砂石粘土及小型非金属矿矿产资源分布状况，综合考虑市场需求、资源保护、地质环境、城镇及基础设施保护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临时用矿的需要，划定集中开采区、允许开采区和备选开采区。

（1）允许开采区

按照法律法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等要求，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大基础设施区、城区及城镇规划区、交通主干道两侧一定范围内、军事禁区、重要饮用水源地等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区域以及在现有经济技术条件下不能合理利用资源或者一旦开发会造成严重资源环境破坏浪费的区域划定为禁止开采区，禁止开采区以外即是允许开采区。结合阜新市砂石粘土及非金属矿的实际情况，本次规划 4 处主要的允许开采区，包括阜蒙县建设水泥、大理岩矿开采规划区、彰武县四合城泥炭、沸石开采规划区、彰武县兴隆-苇子沟建筑用安山岩开采规划区、彰武县东六家子一后新秋膨润土、沸石、珍珠岩矿开采规划区。

（2）集中开采区

根据阜新市资源分布情况，综合考虑产业布局、城镇化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以及环境、林业、土地利用等要求，划定集中开采区，

促进规模集约开发。集中开采区的划定需避让我市重要矿产开采区或者资源分布区。同时应当具备一定资源基础，静态服务保障年限为 10 年或更长、具有或可以规划一定的深加工配套产业、较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条件。本次规划划定彰古台—阿尔乡玻璃用砂集中开采区、大巴-富荣灰岩矿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按照“在集中开采区内聚集”原则，积极引导、合理配置和优化矿山布局，促进企业有序发展和规模化经营，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做好小型非金属矿山管理工作，一要把矿山建设全部纳入资源储量监督管理体系，完善矿业权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二是开展矿产执法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资源管理秩序，加强监管力度。三是定期开展检查巡视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推进建筑石料开采业秩序好转。四是实行资源规范化管理。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为依据，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权限内办法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合理设置，以“招、拍、挂”方式，有偿、有计划的逐步出让采矿权。

(3) 备选开采区

为了保障我市县级以上重大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通村油路、义教工程、扶贫攻坚等农村公益基础建设需要，特别是阜新北站（高铁站）沿线的开工建设的需要，划定的满足项目临时需要的备选开采区。为满足阜新北站高铁沿线阜新段建设临时用矿需要，本轮规划划定高铁沿线除禁止开采区以外的地段为备选开采区。

5.3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准入条件

新建、改扩建和延续开采矿山除要符合矿产资源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开采方向准入

不得新建属禁止开采矿种的矿山；严格控制新建、改扩建属限制开采矿种的矿山数量，确实需要的须经专门的规划论证。

（2）开采布局准入

除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外，不得进入规划划定的禁止开采区内进行采矿活动，不得在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扩建矿山；禁止开采区内的已有矿山必须在限定时间内予以关闭。限制开采区内新建、改扩建矿山应严格规划审查，进行专门的规划论证或规划调整。

（3）勘查程度准入

投入开发的矿产地，必须具有相应的勘查程度，满足矿山建设要求。大中型煤矿应达到勘探程度；非煤矿山、小型煤矿原则上应达到勘探程度；简单矿床应达到详查程度并符合开采设计要求；对于无风险类矿种，也应达到必要的地质工作程度，以满足开发利用方案要求。

（4）储量规模准入

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床的储量规模相适应，不得低于规划确定的相应矿山的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大型矿山一般不低于 30 年，中型矿山一般不低于 10-20 年，小型矿山一般不低于 5-10 年。

（5）利用效率准入

新建、改扩建和延续开采矿山必须满足和达到批准的矿山设计或国

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弃物回收利用的要求。生产矿山要限期达到规定的资源利用率水平。

(6) 环境保护准入

新建、改扩建矿山必须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制度，单独编制环境评价影响报告，有经过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评估报告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作为采矿权审批的必备要件；对开采活动将造成重大环境影响且难以恢复治理的，实行一票否决。

(7) 安全生产准入

新建、改扩建和延续开采矿山必须符合矿山安全生产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和现状评价，并具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安全设施必须与采矿主体工程做到“三同时”。

(8) 规划指标准入

规划未经批准,不得新建、改扩建矿山，不给配置资源，不给配号，不颁发采矿许可证。重大开发项目，规划上找不到的，不准批准立项，不颁发采矿许可证和土地使用证。

6 矿山地质环境与保护治理

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并重,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和“全面规划,合理开发,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以及“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使用谁补偿”和“新旧矿山区别对待”的矿山环保方针;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使矿业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坚决摒弃“先破坏后治理”的模式,将矿山地质环境监督管理贯穿于矿业活动的全过程。实行地质灾害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源头控制污染,依法强化监督管理;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绿色矿山”工程,促进矿业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继续加强阜新市闭坑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治理工作,总结第二轮规划期间闭坑矿山和生产矿山的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科研成果,完成后续地质环境治理工作,重点安排海州-东梁、清河门-艾友、新邱等采煤沉陷区和地裂缝等治理,王府镇、新民镇境内的非煤矿山开采产生的岩体崩塌、尾矿库泥石流等治理工作。

6.1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6.1.1 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1) 实施新建矿山环境影响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必须符合《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确定的环保准入条件。对地质环境可能造成严重破坏又无条件采取措施予以避免的新建矿山,实施“环保一票否决”制。禁止对地质环境具有不可恢复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禁止土法选金矿、铅、锌矿

等矿业活动；禁止新建砖瓦粘土开采项目；限制新建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开采项目，严格限制水源地周围的矿业活动，禁止新建污染水源、破坏地质环境的矿山。

(2) 加强矿山环境影响评估工作

新建、改扩建矿山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严格执行矿山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政府主管部门需要的其它环境保护方案，这些保护方案必须经过有关评估机构审查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并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得到严格执行。

(3) 严格执行矿山建设“三同时”制度

明确矿山开发的地质环境保护目标，落实各项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保证矿山环境工程与矿山主体工程建设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

6.1.2 生产和闭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1) 加大对现有矿山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随意排放“三废”和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诱发地质灾害和污染环境的矿山要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整改仍不能达标的应实行限产和关闭。

(2) 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

指导矿山企业加大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投入，督促矿山企业开展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工作，避免或者尽可能减少矿业开发对地质环境的破坏和负面影响，实现矿山地质环境良性循环。

(3) 加强闭坑矿山的审查管理

严格执行《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规定的小型矿山闭坑抵押金制度，大中型矿山和地质环境问题严重矿山闭坑，必须提交矿山闭坑报告。由相应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成果经检查验收后方可正式批准闭坑。

(4) 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以全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重要的基础设施保护区，铁路、省级以上公路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关停矿山以及采煤沉陷区、排矸场等为重点，开展复垦还绿和自然景观修复工程。

6.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要任务

经过对全市 242 家矿山的逐一实地调查，其中包括 81 家生产中的矿山，161 家闭坑的矿山，在矿山地质环境质量评价的基础上，遵循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参考省市“青山工程”和阜新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相关要求，对我市过去几年的矿山环境治理工作进行总结，并制定部署如下任务：

(1) 2013 年重点治理高速公路、铁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矿山。若此类矿山数量较多，各方面条件无法满足全部治理，则应优先治理矿山环境质量差的矿山，其余矿山待下一年治理。2013 年预计的治理任务是 172.28 亩，完成治理的矿区总面积为 272.78 亩，超额完成治理工作，实际治理面积为预计治理面积的 1.58 倍，一共花费治理资金 167.83 万元。规划期内若此类矿山数量较多，各方面条件无法满足全部治理，则应优先治理矿山环境质量差的矿山，其余矿山待下一年治理。

(2) 2014 年重点治理国道、省道及大中型水库、河道两侧可视范

围内的矿山。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在矿山环境质量较差的地区采种槐树、种松树、种杨树、种杏树、种草，加强矿区的绿色种植力度，努力把矿山变为“青山”，需要治理的区域为 1141.64 亩，一共完成治理区域 1145.98 亩，将需要治理的区域全部治理，并且实际完成的治理面积为 2013 年的 4.2 倍，体现了对环境治理的不断重视，共花费治理资金 735.07 万元。规划期内若此类矿山数量较多，各方面条件无法满足全部治理，则应优先治理矿山环境质量差的矿山，其余矿山待下一年治理；若此类矿山治理可全部完成，且上一年有遗留未治理矿山，则应将其纳入本年度治理，若无法全部完成，则优先治理矿山环境质量差的矿山。

(3) 2015 年重点治理人员密集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可视范围内的矿山。在阜蒙县、彰武县、新邱区的矿山总面积为 8395.65 亩，针对这部分矿山进行治理，2015 年全年完成治理面积共 1287.25 亩，实际治理面积为 2014 年的 1.13 倍。规划期内若此类矿山数量较多，各方面条件无法满足全部治理，则应优先治理矿山环境质量差的矿山，其余矿山待下一年治理；若此类矿山治理可全部完成，且前两年有遗留未治理矿山，则应将其纳入本年度治理，若无法全部完成，则优先治理矿山环境质量差的矿山。

(4) 2016 年重点治理具有较大污染源（如尾矿库）的矿山。若前三年有遗留未治理矿山，则应将其纳入本年度治理，并优先治理。若无法全部完成，则优先治理矿山环境质量差的矿山。在阜蒙县、彰武县、新邱区的矿山总面积为 4802.1 亩，针对这部分矿山进行治理，2016 年全年完成治理面积共 1244 亩，实际治理面积与 2015 年基本相同，每年的治理面积已经基本稳定，共花费治理资金 1138.5 万元。规划期内若前三年有遗留未治理矿山，则应将其纳入本年度治理，并优先治理。若无法全部完成，则优先治理矿山环境质量差的矿山。

(5) 2017 年针对阜新市 242 家矿山进行总体环境治理，并优先治理矿山环境质量差的矿山。采取绿色种植等措施，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实施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重点工程，对矿山环境保护和治理重点区进行治理，制定 2017 年的治理任务为 1300 亩，预计花费资金 1200 万元。

(6) 对于环境问题突出，治理难度大，单年度无法完成治理的矿山，进行跨年度治理。规划期内若个别矿山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进行适当调整。

(7) 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矿业开发必须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总原则。正确处理近期与长远、局部与全部的关系，切实搞好矿山“三废”的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促进矿业持续、健康发展。

6.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根据阜新市矿山重点治理分区及阜新市矿业活动引起的环境问题，紧紧围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目标，充分考虑矿山环境、现状、发展趋势与危害程度，规划阜新市矿山环境保护、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重点治理工程共 30 项。

6.3.1 矿山地质环境及矿区损毁土地重点治理工程

(1) 新邱煤矿区地面塌陷治理

对地面塌陷严重区实施搬迁改建，同时采取生物及工程手段对矿山进行治理，治理后矿区环境得到良好改善，各项指标均达标，区内灾害

得到较好控制，居民生活得到保障。治理工作区面积 39.788km²，规划复垦土地面积 28.42km²，分别针对滑坡、地面塌陷进行综合治理，预计在 2020 年全部完成治理工作。

(2) 海州东梁煤矿区滑坡、地面塌陷治理

对灾害严重区实施搬迁改建，同时采取生物及工程手段对矿山进行治理，治理后矿区环境得到良好改善，各项指标均达标，区内灾害得到较好控制，居民生活得到保障。治理工作区面积 6.825km²，规划复垦土地面积 4.875km²，针对地面塌陷进行综合治理，预计在 2020 年全部完成治理工作。

(3) 清河门—艾友煤矿区地面塌陷、矸石山治理

针对地面塌陷严重区实施搬迁改建，同时采取生物及工程手段对矿山进行治理，对于矸石山的综合治理，主要采用生态修复，增加资金投入，达到矸石山的绿化，降低对矿区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的污染趋势，增加矿区绿化面积，保持矿区生态平衡。治理工作区面积 30.975km²，规划复垦土地面积 22.125km²，对地面塌陷、矸石山进行综合治理，预计在 2020 年全部完成治理工作。

(4) 排山楼金矿地面塌陷治理

对地面塌陷严重区实施搬迁改建，同时采取生物及工程手段对矿山进行治理，治理后矿区环境得到良好改善，各项指标均达标，区内灾害得到较好控制，居民生活得到保障。治理工作区面积 0.18km²，规划复垦土地面积 0.1km²，分别针对滑坡、地面塌陷进行综合治理，预计在 2020 年全部完成治理工作。

6.3.2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重大工程项目

(1) 海州露天煤矿矿坑周边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计划 2016 年到 2020 年，对海州露天煤矿矿坑周边地质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清运废渣堆、垃圾 19118m³，平整土地 149564m²，拆除建筑物及基础清理量 10573m³，客土 50904m³，植树 24847 株，治理面积共计 0.424km²，投资估算共计 1340.16 万元，预计在 2020 年全部完成治理工作。

(2) 海州露天煤矿北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对海州露天煤矿北帮地质灾害进行综合治理，开展的工作主要为：边坡工程钻探 1800m，挡土墙砌筑 266m³，环岛路修复 190m，治理面积为 1.5km²，新建博物馆 1 座，投资估算共计 4330 万元。治理后矿区环境得到良好改善，各项指标均达标，区内灾害得到较好控制，居民生活得到保障，文化氛围更加浓厚。预计在 2020 年全部完成治理工作。

6.4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矿产资源法》、《环境保护法》、《水土保持法》、《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辽宁省青山保护规划（2012-2020）》、《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省人大第 55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2)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管理制度

1) 建立政府主导、国土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矿山企业

为主体的共同责任机制。

2)、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好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和配合，做好项目资金保障、保证金返还及项目检查验收等工作。

3)、各矿山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全力抓好生产矿山恢复治理项目的实施。

4)、对年度治理恢复计划验收不合格、拒不实施环境治理、治理后再度破坏、未按期足额缴纳保证金、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及年度恢复治理计划的生产矿山，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和《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门不予通过其采矿权年检、不予受理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 加强管理，落实资金，保障专款专用

1)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2)、对于生产矿山，采矿权人必须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所需资金原则上由矿山企业自筹。

(4) 加强宣传，增强群众对矿山环境治理的意识

加强矿山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矿山环境治理目的、意义的认识，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关心的良好氛围。

(5) 健全矿山地质环境管理体系

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企业、社会公众等方面组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体系，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明确矿山地质环境、地质灾

害防治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地质灾害防治总负责，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落实具体治理责任，实现矿山地质环境的良性循环，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7 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绿色矿山是指资源依法科学采选、资源综合利用、节能低耗、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矿山。按照辽宁省矿产资源规划总体要求，绿色矿山建设应当符合十项基本条件，即：依法办矿、规范管理、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安全生产、社区和谐、企业文化。建设绿色矿山是建设生态文明总体战略的迫切要求，是行业转型升级的必要前提，是科技创新的重要动力。

7.1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7.1.1 总体目标

力争用 3-5 年时间完成一批示范试点矿山建设工作，建立完善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研究形成配套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政策。到 2020 年，全市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大中型矿山全部达到辽宁省绿色矿山标准并基本达到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小型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做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治理，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7.1.2 总体布局 and 主要任务

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统筹规划，积极实施、试点先行，整体推进”的原则。以阜新排山楼金矿、阜新煤田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东梁-韩家店煤层气、东梁-刘家区页岩气为主要任务，优先在重点矿区和大中型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7.1.3 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

(1) 加大对绿色矿山的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

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加大国土资源调查、地勘基金、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矿产资源保护等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申请，加大对获得绿色矿山称号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纳入规划的综合利用、资源保护和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对绿色矿山优先安排。

(2) 进一步完善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管理制度

资源配置和矿业用地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并建立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制，推动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高耗能、三废排放过量、资源利用率低的矿山建设立项；对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共伴生矿产资源在开发立项时没有科学合理的综合开发利用方案的，不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不批准用地；没有进行综合勘探和综合评价的地址勘探报告不予以审批等。

(3) 制定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资源税费政策

全面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已有相关优惠政策，通过资源税费改革和税费减免，形成矿山企业资源消耗的自我约束机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等税费减免制度，逐步形成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的经济政策体制。

(4) 加强技术政策引导

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攻关，研究制定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淘汰技术目录，通过技术改造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节能

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水平，满足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

7.2 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7.2.1 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战略要求，将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作为保障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认真落实辽宁省矿产资源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部署要求，坚持规划统筹、政策配套，试点先行、整体推进，通过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努力构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的长效机制。

7.2.2 绿色示范区建设项目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大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力度，将上级规划提出的绿色矿山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予以落实，结合规划确定的矿山结构布局优化调整、资源高效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要求，切实统筹好新建和生产矿山、大中小型矿山，以及各行业绿色矿山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有序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结合阜新市的具体情况，规划在金、煤层气、页岩气、煤矸石等四方面开展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目前我市已制定辽宁排山楼黄金矿国家级绿色矿山示范区专项规划和具体措施，加快推进了辽宁排山楼黄金矿国家级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工作，在规划期内逐步启动煤层气、页岩气煤矸石示范区建设工作。

8 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8.1 探矿权设置区划

8.1.1 勘查准入条件

(1) 勘查矿种、区域必须符合规划要求。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新设、变更、延续探矿权。

(2) 勘查设计必须有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并通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评估。

(3) 勘查方案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勘查周期符合有关规定。

(4) 申请资料必须完整、客观，不得弄虚作假；申请区块未设置矿权和设有矿权纠纷；申请区块面积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5) 勘查项目资金证明额度必须与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及工作程度相适应。

(6) 探矿权人和委托的单位必须有矿产勘查工作所需相应的等级的资质条件。

8.1.2 勘查规划区块

(1) 探矿权设置区划原则

1) 符合《阜新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阜新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的要求，新设探矿权主要设置于重点勘查及鼓励勘查规划区；

2) 与已设采矿权位于同一开采规划区块内，具有成矿远景的区域。

3) 为阜新氟化工产业基地建设基地配置萤石探矿权，保证萤石矿产品

的供应。

4) 已设探矿权部分范围位于禁止勘查区内及国家、省市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及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5) 已设探矿权与已设采矿权平面范围重叠，根据首次设立时间先后或矿体分布位置，本着采矿权优先原则进行调整。

6) 已设探矿权周边分布零星资源，不宜单独另设探矿权的。

7) 保留探矿权原则。

阜新市探矿权设置分为三种形式：一是空白区新设探矿权，二是已设探矿权调整，三是已设探矿权保留，共拟设探矿权 83 个。其中，空白区新设探矿权 30 个，已设探矿权调整 14 个，已设探矿权保留 39 个，另外，注销探矿权 7 个。拟设探矿权勘查区块总面积约 1783.09km²。拟设探矿权涉及的主要勘查矿种为金矿、铁矿、泥炭、膨润土、油页岩及萤石等。

8)主要管理措施

勘查规划区块的主要管理措施勘查规划区是矿业权设置和整合的重要依据；一个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建立勘查规划区块划分的动态调整管理机制，对于新发现的矿产地和矿化异常区及时补充规划区块划分，随着勘查工作程度的提高及时调整规划区块划分；结合矿产资源开发总量调控指标和矿业权设置数量，合理安排勘查规划区块内探矿权投放数量和时序。

8.2 采矿权设置区划

8.2.1 新建矿山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省、市有关矿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外，还必须符合下列准入条件：

- (1) 符合国家、省、市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之规定。
- (2) 地质勘查报告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矿产储量评估机构评审，由省、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准备案。
- (3) 提供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矿山设计部门提供的矿山设计、开发利用方案。
- (4) 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规模相适应，服务年限符合有关规定，生产规模与资源量相匹配。禁止采用和生产国家经贸委《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批）中列入的生产工艺和产品。
- (5) 采选技术应达到国内同类矿山平均水平，“三率”至少达到同类型、同规模矿山水平。可利用的共、伴生的矿产必须有综合利用方案及综合利用率指标，对暂难利用共、伴生矿产，应制定具体有效的保护措施及方案。
- (6) 具备与开发矿种、矿山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人才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资质条件。
- (7) 有经过评审备案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
- (8) 必须与县（区）人民政府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书，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 (9) 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从可行性研究至竣工验收、

投入生产和使用，都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8.2.2 开采规划区块

为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最低开采规模以及有效指导矿业权的设置和资源整合，对阜新市主要矿产，凡达到一定勘查程度和一定规模、具有开发价值或潜在开发价值的矿区，划分开采规划区块。按照辽宁省统一要求，结合阜新市具体情况，将阜新市划分出 104 处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措施：开采规划区是矿业权设置和整合的重要依据；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开采主体；建立开采规划区块划分的动态调整管理机制，对于勘查工作程度达到开采要求的及时补充开采规划区块划分。现有采矿权的整合、灭失等情况的发生，开采规划区块需要按照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结合矿产资源开发总量调控指标和矿业权设置数量，合理安排开采规划区块内采矿权投放的数量和时序。

9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9.1 建立和完善《规划》体系

《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编制专项规划要以《规划》为依据；各县（区）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上级规划要求，抓紧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方案，使《规划》的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尽快构筑起阜新市矿产资源规划体系。

9.2 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

认真落实中央“人口、资源、环境”会议精神，把规划的目标和主要规划指标，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体系，并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采及其管理，必须以本《规划》为依据。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责任到位、循序渐进

《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计划、经济、建设、林业、环保、水利、旅游等部门给予支持和配合。建立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领导责任制，把规划工作落实到实处，纳入管理考核。

（2）全面实行规划审查制度

实行探矿权、采矿权审批发证集体会审和规划审查制度，以及对矿产资源调查、勘查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审批的规划审查，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勘查、开采项目，不得审批颁发勘查、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设立矿山企业，不得批准用地。对单位和个人新建、变更、延续探矿权、采矿权的申请，须经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规划预审、会审

通过后，方可按照发证权限颁发采矿许可证；规划预审、会审发现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采矿权申请，一律不得预发采矿权；对已经取得采矿权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如果不符合《规划》规定的资质条件，应限期进行整改，经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可以重新换发采矿许可证，否则，依法注销采矿许可证。

(3) 努力提高队伍素质,加强规划队伍建设

提高规划管理干部和专业人员素质，是提高规划工作效率和水平的关键。通过对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学习，增强规划管理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9.3 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建立覆盖全市的各级矿产资源信息系统，完善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勘查开发利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矿山监督制度，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状况进行系统的监测，及时准确掌握全市范围内重点矿区的矿产储量增减、资源利用水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动态变化及规划实施情况。

9.4 拓宽投融资渠道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政府资金组织开展公益性地质调查评价项目，提供战略性矿产储量基地，继续加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力度，发挥政府政策性融资主渠道作用，鼓励矿山企业建立资源耗竭性补偿机制，扩大资金投入渠道，用以探寻矿山接续资源，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将紧缺矿种的勘查、优势矿产的开发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重大项目，进行国内外公开招标，积极吸引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投资。

9.5 完善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激励机制和产业政策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补偿费与回采率挂钩的规定，激励矿山企业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充分利用税收杠杆的作用，激励矿山企业开发共（伴）生矿和尾矿的综合利用，扶持有能力的企业到外市（地区）、外省（地区）乃至国外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

9.6 培育和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

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制度改革，应与国际惯例接轨并行，制定和完善探矿权、采矿权市场运行规则，明确准入条件，加强中介服务机构建设，逐步建立规模适度、运作规范、有章可循、健康有序的良性发展的探矿权、采矿权管理体制。

（1）建立政府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探矿权、采矿权流转运行机制

重点建设两权一级市场，形成对两权一级市场的政府垄断。对新设及到期依法收回的采矿权和探矿权，实行市场运作；对原以行政审批方式取得的矿权，逐步实行有偿使用。大力开展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的试点和推广工作，按法定程序招标、拍卖探矿权、采矿权，实现国家作为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从制度上促使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珍惜、保护和集约利用矿产资源。建立探矿权、采矿权宏观调控机制，适时适度投放探矿权、采矿权，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

（2）规范探矿权、采矿权二级市场

在一级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的同时，要注意加强探矿权、采矿

权二级转让市场的管理，逐步形成层次分明、互相促进、完善的两权市场体系。凡过去行政性无偿授予的探矿权、采矿权，在进入二级市场前，均应进行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评估、确认，向国家补交有关规定费用，或将价款中的国家所有部分转为国家资本金。凡由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国家委托承担勘查施工任务的地勘单位经营该矿产地的探矿权，探矿权价款依法评估、确认后转为国家资本金。价款得到依法评估、确认的各类探矿权、采矿权，在保证国家收益的前提下，鼓励进入探矿权、采矿权二级市场，实行探矿权、采矿权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9.7 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1) 实施“科技兴矿”战略

实施科技兴市、科技兴矿战略，加强与国内外矿业公司、用户、相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搞横向联合。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矿山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结合的矿业科技开发新体系，开展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探、采、选、冶和新产品开发的先进技术，扩大地区、国际交流与合作，强化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护，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的激励机制，重奖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通过体制创新提高全市矿业技术整体水平。

(2) 实施名牌发展战略

充分发挥本地区矿产资源优势，加强传统矿业发展的同时，注重非金属矿新产品的开发利用与科研。依靠科技创新，提高一次性资源利用水平，彻底改变粗放开发利用传统，着眼于矿产品的深加工，实施适合于本地区实际情况的名牌战略。

10 附则

《规划》经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阜新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报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由阜新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规划》原则上五年修编一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如《规划》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对《规划》进行局部调整修改，需按法定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规划》由阜新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